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2024年10月29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出席会议。会议由陈远秀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2024年和2025年年度上限的议案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调整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铝集团）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将公司与中铝集团在《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支出交易2024年和2025年年度上限由目前的人民币229亿元和人民币242亿元分别调增至人民币336亿元和人民币389亿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乃公司实际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境内外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与中铝集团按股权比例对包头铝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合计减资人民币10亿元（包头铝业、中铝

集团各减资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 内蒙古华云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24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14 亿元, 包头铝业、中铝集团对内蒙古华云的持股比例不变。

由于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内蒙古华云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本次对内蒙古华云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 释放其过剩资本, 有利于优化内蒙古华云的资本结构,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 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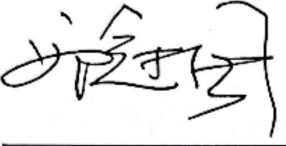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意见, 委员会通过本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签字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_____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签字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余炳松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签字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_____

日期：2024年10月29日